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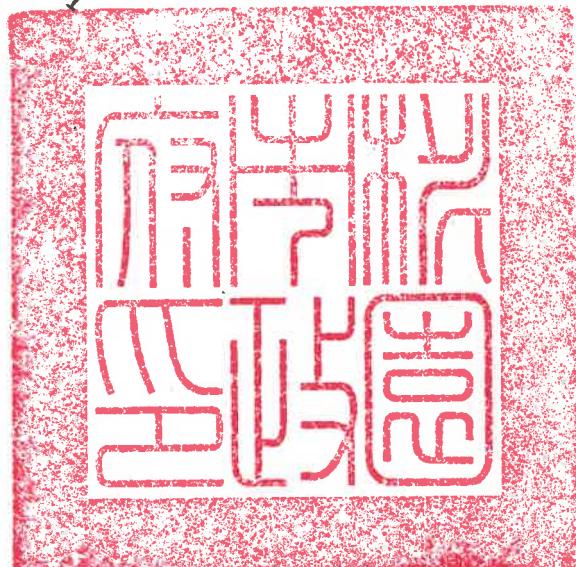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023694號  
附件：

裝



訂定「桃園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補助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補助實施要點」

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線

# 桃園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補助實施要點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國民教育向下延伸政策，營造友善教保環境，減輕家長負擔，並發放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學齡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補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於規定期限內就讀合法立案之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。
- (二)屬學齡滿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。
- (三)設籍本市。

三、補助額度：每補助對象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，至多補助兩學期。

四、補助限制如下：

- (一)每補助對象每學期限補助一次，不得重複領取，轉學或中途入學者，亦同。
- (二)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期限：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以前，第二學期為四月十五日以前。補助對象逾期就讀者，該學期不予補助。
- (三)申請補助時，補助對象應實際就讀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。
- (四)補助對象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者，不得申領。

五、補助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(一)由補助對象就讀之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協助申請人代為申請，並於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指定期限內檢具規定資料向教育局提出。
- (二)經本府審查核准後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並由教育局依前款教保服務機構所送申請資料，逕將補助款撥付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
六、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駁回；已發放補助者，應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繳之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- (一)不符本要點規定。
- (二)所繳申請文件虛偽不實。
- (三)冒名頂替。
- (四)其他經本府認定以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，由教育局定之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